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只透過電郵發放)

立法會CB(3) 963/20-21號文件

檔 號： CB(3)/M/OR

電 話： 3919 3300

日 期： 2021年9月9日

發文者： 立法會秘書

受文者： 立法會全體議員

2021年9月29日的立法會會議

根據《刑事訴訟程序條例》動議的擬議決議案

政務司司長將於上述會議，根據《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221章)第9A條動議**附錄1**的擬議決議案。立法會主席已指示把該擬議決議案按所交來的原有措辭印載在立法會議程上。

2. 政務司司長動議擬議決議案的演辭載於**附錄2**。

立法會秘書

(韓律科代行)

連附件

《刑事訴訟程序條例》

決議

(根據《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 221 章)第 9A 條)

議決批准刑事訴訟程序規則委員會於 2021 年 5 月 6 日訂立的《2021 年刑事案件法律援助(修訂)規則》。

《2021年刑事案件法律援助(修訂)規則》

(由刑事訴訟程序規則委員會根據《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221章)第9A條並經立法會批准而訂立)

1. 修訂《刑事案件法律援助規則》

《刑事案件法律援助規則》(第221章, 附屬法例D)現予修訂, 修訂方式列於第2、3及4條。

2. 修訂第21條(律師及大律師費用)

(1) 第21(8)(a)(i)條 ——

廢除

“\$900”

代以

“\$920”。

(2) 第21(8)(a)(ii)條 ——

廢除

“\$1,900”

代以

“\$1,950”。

(3) 第21(8)(a)(iii)條 ——

廢除

“\$1,680”

代以

“\$1,720”。

(4) 第21(8)(b)(i)條 ——

廢除

“\$1,080”

代以

“\$1,100”。

(5) 第21(8)(b)(ia)條 ——

廢除

“\$2,310”

代以

“\$2,370”。

(6) 第21(8)(b)(ii)條 ——

廢除

“\$2,050”

代以

“\$2,100”。

(7) 第21(8)(c)(i)條 ——

廢除

“\$1,460”

代以

“\$1,490”。

(8) 第21(8)(c)(ia)條 ——

廢除

“\$2,310”

代以

“\$2,370”。

(9) 第21(8)(c)(ii)條 ——

廢除

“\$2,050”

代以

“\$2,100”。

3. 加入第 25 條

在第 24 條之後 ——

加入

“25. 過渡條文——《2021 年刑事案件法律援助(修訂)規則》

如在《2021 年刑事案件法律援助(修訂)規則》(《修訂規則》)開始實施的日期之前，根據本規則指派某律師或大律師予某受助人，則就該項指派而言，在緊接該日期之前有效的本規則，繼續適用於該律師或大律師，猶如《修訂規則》並未訂立一樣。”。

4. 修訂附表(律師及大律師費用)

(1) 附表，第 2 部，第 1(a)項 ——

廢除

“\$1,080”

代以

“\$1,100”。

(2) 附表，第 2 部，第 1(b)(i)項 ——

廢除

“\$4,360”

代以

“\$4,470”。

(3) 附表，第 2 部，第 1(b)(ii)項 ——

廢除

“\$4,360”

代以

“\$4,470”。

(4) 附表，第 2 部，第 1(c)項 ——

廢除

“\$1,080”

代以

“\$1,100”。

(5) 附表，第 2 部，第 1(d)項 ——

廢除

“\$8,750”

代以

“\$8,980”。

(6) 附表，第 2 部，第 2(a)項 ——

廢除

“\$1,080”

代以

“\$1,100”。

(7) 附表，第 2 部，第 2(b)(i)項 ——

廢除

“\$4,360”

代以

“\$4,470”。

(8) 附表，第 2 部，第 2(b)(ii)項 ——

廢除

“\$4,360”

代以

“\$4,470”。

- (9) 附表，第2部，第2(c)項 ——
廢除
“\$1,080”
代以
“\$1,100”。
- (10) 附表，第2部，第2(d)項 ——
廢除
“\$8,750”
代以
“\$8,980”。
- (11) 附表，第2部，第3(a)項 ——
廢除
“\$1,460”
代以
“\$1,490”。
- (12) 附表，第2部，第3(b)(i)項 ——
廢除
“\$5,920”
代以
“\$6,070”。
- (13) 附表，第2部，第3(b)(ii)項 ——
廢除
“\$5,920”
代以
“\$6,070”。
- (14) 附表，第2部，第3(c)項 ——

- 廢除
“\$1,460”
代以
“\$1,490”。
- (15) 附表，第2部，第3(d)項 ——
廢除
“\$11,860”
代以
“\$12,180”。
- (16) 附表，第2部，第4(a)項 ——
廢除
“\$1,460”
代以
“\$1,490”。
- (17) 附表，第2部，第4(b)(i)項 ——
廢除
“\$5,920”
代以
“\$6,070”。
- (18) 附表，第2部，第4(b)(ii)項 ——
廢除
“\$5,920”
代以
“\$6,070”。
- (19) 附表，第2部，第4(c)項 ——
廢除

- “\$1,460”
代以
- “\$1,490”。
- (20) 附表，第 2 部，第 4(d)項 ——
廢除
- “\$11,860”
代以
- “\$12,180”。
- (21) 附表，第 2 部，第 5(a)項 ——
廢除
- “\$900”
代以
- “\$920”。
- (22) 附表，第 2 部，第 5(b)(i)項 ——
廢除
- “\$3,700”
代以
- “\$3,790”。
- (23) 附表，第 2 部，第 5(b)(ii)項 ——
廢除
- “\$3,700”
代以
- “\$3,790”。
- (24) 附表，第 2 部，第 5(c)項 ——
廢除
- “\$900”

- 代以
- “\$920”。
- (25) 附表，第 2 部，第 5(d)項 ——
廢除
- “\$7,410”
代以
- “\$7,610”。
- (26) 附表，第 2 部，第 5A(a)(i)項 ——
廢除
- “\$22,960”
代以
- “\$23,570”。
- (27) 附表，第 2 部，第 5A(a)(ii)項 ——
廢除
- “\$9,290”
代以
- “\$9,540”。
- (28) 附表，第 2 部，第 5A(b)(i)項 ——
廢除
- “\$22,960”
代以
- “\$23,570”。
- (29) 附表，第 2 部，第 5A(b)(ii)項 ——
廢除
- “\$25,450”
代以

- “\$26,130”。
- (30) 附表，第2部，第5B(a)(i)項 ——
廢除
“\$22,960”
代以
“\$23,570”。
- (31) 附表，第2部，第5B(a)(ii)項 ——
廢除
“\$9,290”
代以
“\$9,540”。
- (32) 附表，第2部，第5B(b)(i)項 ——
廢除
“\$22,960”
代以
“\$23,570”。
- (33) 附表，第2部，第5B(b)(ii)項 ——
廢除
“\$25,450”
代以
“\$26,130”。
- (34) 附表，第2部，第5C(a)(i)項 ——
廢除
“\$30,620”
代以
“\$31,440”。

- (35) 附表，第2部，第5C(a)(ii)項 ——
廢除
“\$9,290”
代以
“\$9,540”。
- (36) 附表，第2部，第5C(b)(i)項 ——
廢除
“\$30,620”
代以
“\$31,440”。
- (37) 附表，第2部，第5C(b)(ii)項 ——
廢除
“\$33,950”
代以
“\$34,860”。
- (38) 附表，第2部，第5D(a)(i)項 ——
廢除
“\$24,480”
代以
“\$25,140”。
- (39) 附表，第2部，第5D(a)(ii)項 ——
廢除
“\$9,290”
代以
“\$9,540”。
- (40) 附表，第2部，第5D(b)(i)項 ——

- 廢除
“\$24,480”
代以
“\$25,140”。
- (41) 附表，第2部，第5D(b)(ii)項 ——
廢除
“\$27,140”
代以
“\$27,870”。
- (42) 附表，第2部，第6(a)(i)項 ——
廢除
“\$15,270”
代以
“\$15,680”。
- (43) 附表，第2部，第6(a)(ii)項 ——
廢除
“\$7,610”
代以
“\$7,810”。
- (44) 附表，第2部，第6(b)(i)項 ——
廢除
“\$15,270”
代以
“\$15,680”。
- (45) 附表，第2部，第6(b)(ii)項 ——
廢除

- “\$16,940”
代以
“\$17,390”。
- (46) 附表，第2部，第7(a)(i)項 ——
廢除
“\$19,880”
代以
“\$20,410”。
- (47) 附表，第2部，第7(a)(ii)項 ——
廢除
“\$8,330”
代以
“\$8,550”。
- (48) 附表，第2部，第7(b)項 ——
廢除
“\$19,880”
代以
“\$20,410”。
- (49) 附表，第2部，第8(a)(i)項 ——
廢除
“\$19,880”
代以
“\$20,410”。
- (50) 附表，第2部，第8(a)(ii)項 ——
廢除
“\$8,330”

- 代以
“\$8,550”。
- (51) 附表，第2部，第8(b)項 ——
廢除
“\$19,880”
代以
“\$20,410”。
- (52) 附表，第2部，第9(a)(i)項 ——
廢除
“\$26,530”
代以
“\$27,240”。
- (53) 附表，第2部，第9(a)(ii)項 ——
廢除
“\$8,330”
代以
“\$8,550”。
- (54) 附表，第2部，第9(b)項 ——
廢除
“\$26,530”
代以
“\$27,240”。
- (55) 附表，第2部，第10(a)(i)項 ——
廢除
“\$21,200”
代以

- “\$21,770”。
- (56) 附表，第2部，第10(a)(ii)項 ——
廢除
“\$8,330”
代以
“\$8,550”。
- (57) 附表，第2部，第10(b)項 ——
廢除
“\$21,200”
代以
“\$21,770”。
- (58) 附表，第2部，第11(a)(i)項 ——
廢除
“\$13,220”
代以
“\$13,570”。
- (59) 附表，第2部，第11(a)(ii)項 ——
廢除
“\$6,830”
代以
“\$7,010”。
- (60) 附表，第2部，第11(b)項 ——
廢除
“\$13,220”
代以
“\$13,57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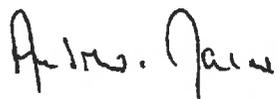
- (61) 附表，第 2 部，第 13 項 ——
廢除
“\$2,050”
代以
“\$2,100”。
- (62) 附表，第 2 部，第 14 項 ——
廢除
“\$1,680”
代以
“\$1,720”。
- (63) 附表，第 2 部，第 17(a)項 ——
廢除
“\$15,890”
代以
“\$16,310”。
- (64) 附表，第 2 部，第 18(a)項 ——
廢除
“\$3,560”
代以
“\$3,650”。
- (65) 附表，第 2 部，第 18(b)項 ——
廢除
“\$2,920”
代以
“\$2,990”。
- (66) 附表，第 2 部，第 19(a)項 ——

- 廢除
“\$15,890”
代以
“\$16,310”。
- (67) 附表，第 2 部，第 19(b)項 ——
廢除
“\$7,930”
代以
“\$8,140”。
- (68) 附表，第 2 部，第 20 項 ——
廢除
“\$5,250”
代以
“\$5,390”。

於2021年5月6日訂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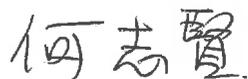
高等法院首席法官
潘兆初



高等法院上訴法庭副庭長
麥機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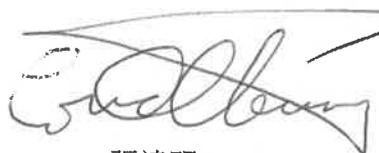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官
張慧玲



高等法院高級副司法常務官
何志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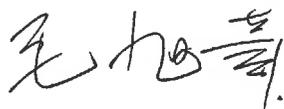
郭莎樂, S.C.



張達明



萬德豪



毛旭華, J.P.

註釋

根據《刑事案件法律援助規則》(第221章, 附屬法例D)(《主體規則》), 須付予獲指派代表接受法律援助的人的律師及大律師的費用, 由法律援助署署長(署長)按照《主體規則》附表中的收費表釐定。在某些情況下, 署長亦可根據《主體規則》第21(8)條, 重新釐定部分須付的費用。

2. 本規則調高根據上述條文及收費表須付的費用(見第2及4條)第3條訂定過渡安排。

[擬稿]

(以在立法會發言為準)

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立法會會議

政務司司長致辭全文

根據《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 9A(1)條

訂立《2021 年刑事案件法律援助（修訂）規則》

主席：

我謹依照議程，動議通過我名下的議案，訂立《2021 年刑事案件法律援助（修訂）規則》（下稱「《修訂規則》」）。

2. 刑事訴訟程序委員會根據《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 221 章）（下稱「《條例》」）第 9A(1)條訂立《刑事案件法律援助規則》（第 221D 章）（下稱「《規則》」），當中訂明法律援助署（下稱「法援署」）須支付在刑事案件中獲其委聘，代表法援署負責訴訟工作的私人執業大律師和律師，處理各級法院刑事案件的費用（即刑事法援費用）。根據《條例》第 9A(1)條，《修訂規則》須經立法會批准。

3. 為確保法援署和律政司在聘請律師提供服務時的公平性，律政司會參照法援署的刑事法援費用收費表，支付

獲委聘代表控方出庭處理刑事案件的私人執業大律師和律師（即檢控費用）。至於透過當值律師服務為裁判法院和少年法庭的被告人出任法律代表的律師，則會獲支付當值律師費用。

4. 自一九九二年開始，政府每兩年一度檢討上述三項費用（即刑事法援費用、檢控費用和當值律師費用），以計及參照期內丙類消費物價指數的變動。在進行檢討時，政府主要會考慮參照期內的一般物價變動情況，以及委聘大律師和律師時有否出現困難。

5. 我們在二零二一年二月透過資料文件，向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匯報最新一次檢討的結果，表示在參照期內（即二零一八年七月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丙類消費物價指數上升了百分之二點七（2.7%）。因此，我們建議把該三項費用相應上調百分之二點七（2.7%）。委員會對建議增幅並無異議。

6. 在法援署實施經上調的刑事法援費用時，律政司會以行政方式，同步並相應調整檢控費用的收費表。行政署亦會透過行政方式，調整當值律師費用。

7. 如立法會通過決議案，我們會於刊憲當日實施《修訂規則》。多謝主席。

— 完 —